

冬山鄉公所補助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原則

92年2月1日奉 鄉長核可後實施

97年2月18日奉 鄉長核可後修正，並於97年3月1日起實施

100年6月2日奉 鄉長核可後修正，並於100年6月2日起實施

壹、緣由：

冬山鄉公所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區居民積極推展社區各項活動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暫訂處理原則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

本鄉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之團體(例如：守望相助隊、長壽俱樂部、媽媽教室……等)。

參、補助標準：

一、社區發展協會主辦民俗節慶、研習、講習等活動最高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二、社區發展協會所屬團體辦理民俗節慶、研習、講習等活動最高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三、下列用途不予補助：

1. 各項旅遊、觀摩、文康、自強等活動。
2. 每人每餐餐費超過七十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。
3. 各項服裝費用，但執勤人員(如愛心媽媽、環保志工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)執勤服裝不在此限。

四、對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團體，每年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，惟重大計畫或特殊情形，經鄉長核准者，不受上述金額限制。

肆、申請補助之方式：

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執行前函文至本所，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活動事後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申請補助之核銷方式：

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照片、收據及核銷憑證影本，報本所辦理請款事宜。

陸、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款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，依申請計畫確實執行，其支出請核，應符法定程序。

柒、本補助原則奉鄉長核可後，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